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(《條例》) 第 53 條
就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

指明文書持有人的完成改動或增建工程報告

致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

甲部：指明文書詳情

指明文書號碼:	
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/名稱:	
骨灰安置所名稱:	
骨灰安置所地址:	

乙部：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就上述《條例》第 53 條申請所發出的原則上同意通知書的資料

原則上同意通知書的日期:	20__年__月__日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丙部：指明文書持有人報告完成改動或增建工程

(1) 完成改動或增建工程的日期: _____

(2) 報告完成改動或增建工程所夾附的以下文件:

- (i) 由指明文書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填寫的**建議修訂圖則的證明書**一份(見《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》的**附件13**的「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的建議圖則的證明書(由申請人填寫)」及「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的建議圖則的證明書(由合資格人士填寫) 範本」，以證明現時現場實況與上述持牌人在20__年__月__日提交的建議修訂圖則相符及提交**11份**已由指明文書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核證的建議修訂圖則，包括建議修訂樓面平面圖、建議修訂樓面平面圖之龕位編號示意圖，以及上述建議修訂圖則的電子副本;

- (ii) 兩份已由指明文書持有人及合資格人士核證的Excel龕位資料的正本，一份影印本及電子副本;
- (iii) 符合機電工程署的機電安全規定的文件(如適用) (詳情請參閱附錄)

丁部: 其他事項 (如適用)

戊部: 指明文書持有人簽署

本人為上述指明文書持有人／獲授權人士*，現確認本報告(及其所夾附的文件及/或附錄)的資料真確及完整。

簽名 : _____
(指明文書持有人／獲授權人士*)

姓名 : _____

職位 : _____

聯絡電話號碼 : _____

香港身分證／旅遊證件* : _____
號碼

日期 : _____

公司印章
(如指明文書持有人為公司)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